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厅属各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(冀处非办通知[2016]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在宣传月期间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，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。

二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进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普及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。

三、通过宣传月活动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。活动方案、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、图片等于5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（传真66005079，电子邮箱jycw360@126.com）

